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擬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WISON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2013年1月17日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4,622,000股額外股份(「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公告，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3年1月17日結束。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惠生投資借取合共90,000,000股股份，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每股股份2.74港元至2.79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買合共25,378,000股股份(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4.23%；及
-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2013年1月17日代表配售包銷商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64,622,000股，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3年1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76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2013年1月17日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4,622,000股額外股份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3年1月22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惠生投資借取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向惠生投資退還所借90,000,000股股份中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的64,622,000股股份。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要求本公司發行的餘下25,378,000股股份相關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遂於2013年1月17日予以註銷。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受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不低於(a)20.61%；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計入(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超額配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已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數目的較高百分比。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詳情(包括條件)，請參閱招股章程。按下表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公眾人士於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1%。有關公眾持股百分比於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增至約21.87%。因此，計及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21.87%。

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部分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3,175,520,000	79.39%	3,175,520,000	78.13%
公眾人士	824,480,000	20.61%	889,102,000	21.87%
總計	4,000,000,000	100.00%	4,064,622,000	100.00%

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佣金後，本公司將收取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3.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研發專有技術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3年1月17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惠生投資借取合共90,000,000股股份，純粹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將歸還及重新交付予惠生投資；
- (3) 按每股股份2.74港元至2.79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買合共25,378,000股股份（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4.23%；及
-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2013年1月17日代表配售包銷商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64,622,000股，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13年1月9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7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華邦嵩

香港，201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